

荣政行复决字〔2022〕52号

申请人：梁新志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埠柳派出所

第三人：孙玉芳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埠）行终止决字〔2022〕1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埠）行终止决字〔2022〕1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3月9日19时40分许，申请人走进谢某进家后被狗咬，申请人便拿棍子吓唬狗，此时第三人在门口骂申请人。申请人进屋后第三人在其身后用力推申请人，又推又打将申请人推倒在火炉上。后来梁某宏将申请人扶起来，梁某宏可以证明申请人当时满脸是血。申请人脸部、鼻子等处严重烫伤，有医院伤势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5月20日上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案称：其于2022年3月9日晚上七八点钟，在荣成市埠柳

镇西豆山村谢某进家中被第三人打伤。经查，申请人被殴打案没有违法事实。2022年3月9日19时40分许，申请人在荣成市埠柳镇西豆山村谢某进家，先用锄把打院中的狗子，后进屋殴打第三人及邓某林。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决定，该案办理过程中申请人曾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处罚第三人。针对申请人2022年5月20日报警称其2022年3月9日被第三人打伤一案，被申请人受案后即开展调查，但被申请人调查结果与申请人所反映的事实不符。为此，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以上有申请人报案笔录、“梁新志寻衅滋事案”案卷文书等证据证实。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20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警，称其2022年3月9日晚在荣成市埠柳镇西豆山村谢某进家中被第三人打伤。2022年6月10日，申请人因上述事由再次前往被申请人处报警。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经查，2022年3月9日19时许，申请人与孙某芳、邓某林在荣成市埠柳镇西豆山村谢某进家中产生纠纷，有群众报警。被申请人处警后进行调查询问，证人梁某红、梁某秀称申请人殴打了孙某芳，但未看到孙某芳殴打申请人。2022年4月15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以申请人寻衅

滋事为由，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6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公(埠)行终止决字〔2022〕1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以申请人被殴打案没有违法事实为由，决定终止调查。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人根据此前调查的申请人与第三人、邓某林纠纷案调查处理情况作出事实认定，符合法律规定。虽然申请人主张其被打、被推到火炉上导致满脸是血，但根据被申请人对案发现场当事人及证人的调查，现有证据不能证实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埠)行终止决字〔2022〕1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决定终止调查，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埠柳派出所作出的荣公（埠）行终止决字〔2022〕10010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4日